（上接B54版）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616,813.64 元，加上以前年度亏损-461,214,907.55 元后，尚有未弥补亏损 -875,831,721.19元，故2017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7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15〕25号《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二）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2018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投资等计划，测算拟定2018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计划如下：

1.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信用证及保函业务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期限1-5年。

2.公司拟向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及临时借款最高限额20,000万元，期限1-3年。

3.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池业务，并进行票据池项下相关融资业务（含票据质押融资），最高限额20,000万元，执行市场利率，期限1年。

（十四）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七）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为15,000万元，拟分三笔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每笔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每笔借款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YCA20043）、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计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吴忠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根据工作需要，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在公司未聘任新董事前，仍履行董事职责。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雍锦宁先生的个人简历

雍锦宁，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历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雍锦宁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雍锦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

张锐先生的个人简历

张锐，男，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张锐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张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1,013,695.59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11,013,695.59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下属单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阅了公司《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在公司及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9,841,244.22元，在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抵消后，上述因素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12,212.47元。因计提金额较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公司本部

1.公司在建工程中，高精齿轮项目因制造业前景低迷等原因，项目推进缓慢。依据目前的经济环境和经营计划，公司决定暂停高精齿轮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发生的是前期设计费等，预计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88,871.50元。此事项将会减少公司2017年净利润388,871.50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88,871.50元。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2.5MW风机技术专利摊余价值为8,133,788.06元。由于公司2017年决定对风机制造进行整体转型，不再进行整机生产，因此此项专利技术将不再为公司带来持续收益，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8,133,788.06元。此事项将会减少公司2017年净利润8,133,788.06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133,788.06元。

(二）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厂

2014年为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代运维劳务，形成应收账款350万元，以前年度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105万元。目前因该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经了解已无偿债能力，因此本年对该笔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事项将会减少公司2017年净利润245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45万元。

（三）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应用设备分公司

该分公司存货中存有的用于生产双轴跟踪装置的库存物资，目前因光伏原材料价格下降，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77,462.07元。此事项将会减少该分公司2017年净利润2,377,462.07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377,462.07元。

（四）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

1.该分公司库存原材料因光伏材料价格下降，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库存原材料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961.35元。此事项将会减少该分公司2017年净利润38,961.35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8,961.35元。

2.该分公司生产线受技术进步以及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发展影响，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62,921.18元。此事项将会减少该分公司2017年净利润6,762,921.18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762,921.18元。

（五）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机公司）

1.根据对风机制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判断，公司2017年9月对风机公司的整体发展构架进行了调整，进行整体转型，并与股份分公司检测检修公司组成了检测检修基地，整机生产工作变为辅助项目。

由于该公司整体转型，造成部分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60,948.77元、生产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323,589.99元。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减少宁夏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净利润10,284,538.76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0,284,538.76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风机公司净资产为-36,573,881.47元；整体转型后，检测检修业务的市场需要不断拓展，预计在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对风机公司的股权投资77,658,670.50元、应收账款94,532,222.76元，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7,658,670.50元、坏账准备94,532,222.76元。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减少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72,190,893.26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六）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设备公司）

1.由于2017年度光伏设备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继续下降，导致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2,574,926.22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570,008.83元，合计3,144,935.0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会减少光伏设备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3,144,935.05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729,714.28元。

2.受技术进步以及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发展影响，光伏设备公司的生产用设备与市场上新技术、新工艺不能匹配，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38,100.49元。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减少光伏设备公司2017年净利润5,538,100.49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045,955.27元。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光伏设备公司净资产为-31,091,436.23元；受国家红色预警区域政策影响，预计在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对光伏设备公司的股权投资27,500,000.00元、应收账款111,030,772.50元，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500,000.00元、坏账准备111,030,772.50元。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减少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38,530,772.5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新增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49,841,244.22元，在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抵消后，上述因素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12,212.47元。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计提金额	合并抵消后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
坏账准备	208,012,995.26	2,45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522,307.24	11,107,086.4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5,158,670.5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24,611.66	13,132,466.4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8,871.50	388,871.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133,788.06	8,133,788.06
合计	349,841,244.22	35,212,212.47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根据工作需要，推荐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推荐王志强先生、欧朝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累计投票制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13日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年2月13日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1,013,695.59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11,013,695.59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下属单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阅了公司《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现需增加关联交易计划，现补充计划如下：

一、2017年度关联交易增加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计划（增加前）	2017年计划（增加后）	2017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300	342.18	342.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517.66	517.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4.81	4.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327.99	327.99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综合服务公司	0	73.21	73.2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2.74	2.74
合　计		1100	1268.59	1268.59

（二）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人员档案托管协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档案托管，托管自2017年1月1日起，时间为2年，约定托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代发。本公司2017共代发人员工资共计11,027,850.30元，费用已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三）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欧朝阳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润洲先生，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3,232,447,292.93元，股东权益7,429,836,125.43元，实现的营业收入5,624,058,881.24元，净利润129,565,361.69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2月28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3,221,278,765.01元，股东权益7,495,466,979.98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105,398,996.67元，净利润58,633,719.71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光明先生，注册资本135,215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5,812,194,361.38元，股东权益1,840,486,411.27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150,243,618.69元，净利润378,653,950.76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2月28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436,150,035.82元，股东权益1,900,262,483.23元，实现的营业收入349,896,200.22元，净利润54,673,041.27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新能源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先生，注册资本3193.2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项目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产业材料、产品、系统的技术研发、检测鉴定、生产销售；太阳能、风能等可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估；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和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煤矿设备及器材、电厂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综合布线；网页设计、制作、发布；信息化咨询服务、信息化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能源研究院总资产41,866,227.63元，股东权益25,833,055.8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12,810,914.23元，净利润401,679.43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2月28日，新能源研究院总资产42,991,247.19元，股东权益25,932,653.81元，实现的营业收入3,699,319.32元，净利润88,504.35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能源研究院是公司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辉先生，注册资本2856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建设、经营的上、下游产品和相关业务。***。注册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71,349,064.74元，股东权益328,480,351.08元，实现的营业收入643,900,639.21元，净利润-59,972,361.42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2月28日，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76,569,698.71元，股东权益303,900,141.2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63,341,469.13元，净利润-24,580,209.79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